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79號

原告 郭德勝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學歷不高，復因交通事故導致傷殘，謀職不易，因此積欠債務，近年身患疾病，請求勿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保單價值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1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除須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復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主張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業於民國114年4月25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而告終結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原告於114年7月30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非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已無

01 阻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原告提起債務人
02 異議之訴，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03 回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王若羽